

#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津南环改字〔2020〕43号

天津汉德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679433936E

地址：津南经济开发区东区中宁道6号

法定代表人：王顺治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28日，津南区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环境监测人员对你单位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取样监测，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经查你单位排放的污水中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总氮和氨氮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责令你单位改正。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的情况进行后督察。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袁莉莉 赵炳宇                      联系电话：28538051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创意中心2号楼3-4楼

邮政编码：300350

2020年6月28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